

專案質詢

9-2-3-0229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1 日印發

案由：本院林委員俊憲，鑒於我國網路平台興盛，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 NCC）所主管之通訊商品於網路平台販售者甚多，惟有許多產品未經審驗即於網路平台上架，許多網路業者皆未規定輸入 NCC 型式認證碼後才能於其平台上架，導致現今網路上流通之通訊商品未符審驗規定，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按我國電信法第四十九條：「為保障國家安全及維持電波秩序，製造、輸入、設置或持有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者，須經交通部許可；其所製造、輸入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型號及數量，須報請交通部備查。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製造、輸入經營許可、經營許可執照之核發、換發與補發、許可之廢止、製造、輸入、設置與持有之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定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非經型式認證、審驗合格，不得製造、輸入、販賣或公開陳列。但學術研究、科技研發或實（試）驗所為之製造、專供輸出、輸出後復運進口或經交通部核准者，不在此限。第一項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應經許可之項目，由交通部公告之。」、同法第六十七條第三項、第四項：「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未經許可擅自設置或持有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其器材。依前二項規定沒入之設備或器材，不問屬於何人所有，均得為之。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至第七款情形，得連續處罰至改正時為止。」我國通訊商品欲於現實中買賣或於網路平台上流通皆須有通訊傳播委員會之認證，經查現有許多網路平台買賣相關通訊器材於網路上販售皆未有通訊傳播委員會之認證碼，且 NCC 針對網路平台流通商品之行政處分皆以通知下架作為主要處分，並無其他相關罰鍰，許多流通商品經通知下架後即馬上上架，本席認為此措施有改善加強之必要以達保護我國通訊傳播商品之消費者，咨請貴部併同 NCC 提出改善報告，並於期限內實施。
- 二、查台灣諸多網路拍賣平台如：Yahoo 拍賣、露天拍賣等網路拍賣平台對於無審驗通過之商品

立法院第9屆第2會期第3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均有記點或相關懲處，惟近期之新興平台似無相關內部規定，請貴部併同 NCC 提出改善計畫。